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4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璨萌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李承臻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15號）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，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依該條項之文義，凡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，法院皆須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並不以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為限，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

0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
02 人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04 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5 三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
06 本院以115年度勞小字第15號裁判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
07 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該判決並於民國1
09 15年5月19日24時確定在案。查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
10 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4年度
11 勞補字第722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50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
12 （參第一審卷，頁53、54、71），其餘裁判費1,000元【計
13 算式：1,500－500＝1,000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
14 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15 1,000元，依判決之諭知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115
16 年5月20日（即系爭事件判決確定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